

元谋县扶贫办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下达情况公示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非贫困县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19】239号）文件，下达我县资金共4083万元，其中：扶贫发展资金3683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400万元。为加快我县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步伐，巩固脱贫成果和完成脱贫目标任务，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精准度，使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高度衔接，提高扶贫资金对建档立卡贫困乡、贫困村、贫困户的瞄准度和覆盖率，确保完成我县2020年脱贫出列既定的增收减贫任务。按照扶贫资金投向和使用要求，确保资金和项目精准安排用于全县贫困乡镇、贫困村、贫困群众最需要、最迫切解决的生产生活困难问题上，县扶贫办及时组织各乡镇开展项目申报，经过项目初选、实地核查、项目规划，对扶贫发展资金3683万元初步提出安排计划，于2020年2月5日邀请农业、财政、水务、交通等相关行业部门对各乡镇上报的项目进行了审查。由县扶贫办和县财政局联文向县人民政府请示，经县人民政府批复，下达了元谋县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现将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情况公示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

元谋县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项目涉及10个乡

镇，29个村委会，72个村民小组，受益农户8782户31383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4778户7885人。计划总投资3683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683万元。

（一）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计划实施2020年上半年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投入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354.93万元。贴息补助建档立卡贫困户3404户。

（二）2020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资助项目

计划实施2020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资助项目，补助资金81.9万元，补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398人。（因2020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助项目于2020年3月开始申报至6月申报结束，所以项目计划实施人数参照2019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资助人数，共398人，其中：雨露计划354人、东西协作44人。）

（三）贫困户到户产业扶贫项目

计划实施2019年动态管理新增贫困户到户产业扶贫项目8户，按每户0.5万元安排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发展牛养殖5户5头、山羊养殖2户20只、蜜桃种植1户10亩。计划投资4万元，

（四）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计划实施32个村民小组巷道及部分村组道路建设，共计29003.1米，浇筑C25砼12631.61m³，计划投资838.62万元，受益人口2476户9728人（其中：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555户1983人）；

2.计划实施 31 个村民小组农业灌溉沟渠建设项目 31 个, 共计 49486.7 米, 计划投资 1553.51 万元, 受益人口 4593 户 17981 人(其中: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627 户 2200 人);

3.计划实施 6 个村民小组坝塘除危加固, 共计 21338m³, 计划投资 257.18 万元, 受益人口 357 户 1425 人(其中: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01 户 403 人);

4.计划实施 8 个村民小组农田生产用水水池水窖建设, 计划新建水池 10 个共计 3500m³、计划新建 20m³ 水窖 14 口, 计划投资 157.81 万元, 受益人口 358 户 1450 人(其中: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23 户 425 人);

5.计划实施 1 个抽水站项目, 计划新建 100m³ 水池 1 个, 购置电机及相关配套设备, 架设 110PE 输水管道 110 米, 新建 4 m² 井房 1 个, 架设三向电输电线 100 米, 计划投资 10.82 万元, 项目受益人口 85 户 342 人(其中: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1 户 82 人);

6.计划实施 11 个村民小组人畜饮水巩固提升项目, 计划架设人饮管道 23162 米, 计划投资 99.23 万元, 解决 618 户 2488 人饮水困难问题(其中: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81 户 307 人);

7.计划安排资金 325 万元用于 2019 年已提前实施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缺口。

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的 7 个项目共计划投入资金 3242.17 万元。

以上四项合计总投资 3683 万元, 其中: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683

万元。

二、项目实施主体

1.贫困户产业和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各乡镇组织实施，县扶贫办负责审核审批。

2.扶贫小额贴息贷款项目实施由县扶贫办组织实施，各乡镇组织贫困户申报，各承贷款银行和金融部门、扶贫办负责审核审批，各乡镇负责组织贷款贫困户使用好贷款资金发展产业增收，并跟踪好资金使用安全。

3.“雨露计划”项目，由各乡镇组织申报、审核和资金兑付，县教育局、县扶贫办负责审核审批，县财政局负责资金下达，各乡镇负责组织实施。

4.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由县水务局负责组织实施。

项目和资金下达到各乡镇和相关项目部门，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项目单位负责实施，项目计划于2020年3月启动实施，2020年6月底全面完工。

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